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貳、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3 號(三鶯福容大飯店 2 樓福園-海芋廳)
- 參、出席：出席股權數：79,955,44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14,852,07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99,678,435 股之 80.21%。
- 肆、出席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董事 Monster Holding Co., Ltd. (呂朝勝為其指派代表人)、獨立董事 張紫吟（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伍、主席宣佈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始並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最低為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擬提撥民國 105 年度稅前獲利之 1%，計新台幣 1,807,797 元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及提撥民國 105 年度稅前獲利之 1%，計新台幣 1,807,797 元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 (三) 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6 年度損益。
-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 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四、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 五、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召開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授權董事會得自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業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每股定價為 72 元，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收足股款計新台幣 720,000,000 元，本公司民國 106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四】。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及張祚誠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12~22頁【附件五】。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78,053,30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96,92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2%，反對權數 10,0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及未投權數 1,892,1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5,14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6%，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22,109,563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53,102,653元，每股新台幣1.53596566元。
-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四、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3頁【附件六】。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78,053,30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96,92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2%，反對權數 11,0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及未投權數 1,891,1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4,14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6%，照原案通過。

捌、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已屆滿三年，按本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尚未選任新董事者，董事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選董事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74 條，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九人，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解任，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起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 三、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予以審查，會中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七】。
- 四、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司儀當場宣佈，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權)
董事	1	Monster Holding Co., Ltd.	102,664,385
董事	2	AGI Holding Co., Ltd.	93,730,282
董事	128	李主清	81,577,456
董事	122	黃朝豐	27,910,962
獨立董事	Y22020****	張紫吟	76,733,734
獨立董事	U12112****	陳威駿	76,591,278
獨立董事	Y12046****	章本華	76,454,940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擬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76,719,30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62,92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95%，反對權數 19,0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0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棄權及未投權數 3,217,1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70,14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2%，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32 頁【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78,051,30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94,92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1%，反對權數 3,0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權數 1,901,1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4,14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7%，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5 頁【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78,051,30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94,92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1%，反對權數 3,0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權數 1,901,1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4,14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7%，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843,587,485 元配股，每股配發 0.5 元，總配發股數為 5,103,422 股。
- 二、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數為 104,781,857 股，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4.92%。
- 三、 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四、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 五、 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六、 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資本公積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78,051,30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94,92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1%，反對權數 3,0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權數 1,901,14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4,14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7%，照原案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主席：呂朝勝



紀錄：陳婷語

